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月莉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拟对融资方案进行调整和优化，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因素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监事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